

债券简称：20 楚昌 01

债券代码：163506.SH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30 层公寓式酒店 9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以及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港证券出具的资料或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0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节 受托管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受托管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且由申港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楚昌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楚昌 01
债券代码	163506.SH
发行规模（亿元）	8.00
债券余额（亿元）（2023 年末）	6.00
债券期限	5（3+1+1）年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00%
当期票面利率（2023 年末）	5.6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将票面利率上调至 5.6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放弃部分回售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25%和 25%和 50%，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若发行人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若发行人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若债券持有人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若债券持有人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付息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AA+/AAA
跟踪评级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AA+/AAA
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申港证券作为“20楚昌01”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通过获取发行人重大事项核查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非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2023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6月27日，申港证券披露了《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就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年度内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不涉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宝林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1,140.622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30 层公寓式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51825644N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不含长江、汉江水产品）；销售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营业范围为对医药批发及相关服务、医药零售、医药工业、医疗健康及技术服务、房地产业务、化工业务、农牧业务和水产业务等。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25.97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1,400.57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6.6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4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末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1022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3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9,951,610.54	9,874,159.73	0.78
总负债	7,156,138.59	7,182,021.26	-0.36
净资产	2,795,471.94	2,692,138.47	3.84
营业收入	15,259,718.88	14,350,052.14	6.34
净利润	191,429.86	204,295.04	-6.30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	71.91	72.74	-1.14
流动比率	1.21	1.21	0.00
速动比率	0.89	0.93	-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3,589.58	375,276.15	2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4,477.28	204,246.30	-16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0,237.05	-535,653.68	66.3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二) 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发行人资产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788,121.16	1,774,482.52	0.77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76.06	81,115.53	-19.9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6,951.38	28,788.89	-41.12	主要系公司票据到期托收和付款所致
应收账款	2,512,809.00	2,788,706.37	-9.89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450,422.93	265,694.25	69.53	主要系公司年末清收收回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13,946.60	596,690.280	-30.63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备货产品增加预付款, 而本期到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642,732.53	598,196.36	7.45	不适用
其中：应收利息	82.19	82.19	-	不适用
存货	2,105,999.12	1,836,450.25	14.6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03.68	7,486.73	25.6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2,524.30	26,135.13	24.45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1,204.99	23,773.95	-52.87	主要系项目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4,317.92	174,216.39	11.54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	118,461.88	91,930.95	28.86	不适用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956.90	73,461.89	-2.05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28,009.91	135,186.56	-5.31	不适用
固定资产	895,631.10	840,200.21	6.60	不适用
在建工程	69,306.41	92,171.88	-24.81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24	9.22	325.50	主要系公司本期外购所致
使用权资产	25,249.98	28,330.88	-10.87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11,246.88	208,073.91	1.52	不适用
开发支出	15,337.00	13,942.09	10.01	不适用
商誉	83,229.81	88,599.76	-6.06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5,664.92	14,020.48	11.7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65.37	65,460.22	11.9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44	21,035.03	-96.19	主要系公司一年以上的留底增值税额减少所致

(三)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根据《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发行人负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62,803.14	1,340,688.37	-5.81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5,422.68	117,898.06	-10.58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400,579.49	2,492,054.92	-3.67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644,115.50	1,474,508.26	11.50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74,957.33	253,622.93	-31.02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预收产品款在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0,271.39	57,642.90	4.56	不适用
应交税费	70,285.28	80,424.15	-12.61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655,196.49	656,110.42	-0.14	不适用
其中：应付股利	599.06	689.45	-13.11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825.42	119,621.68	107.17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该项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766.02	28,084.07	-29.62	不适用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383,371.83	402,975.91	-4.8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9,546.08	61,202.36	-35.38	主要系公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17,292.24	19,946.90	-13.31	不适用
预计负债	767.87	589.08	30.35	主要系公司先计提后支付的固定资产修理费增加导致
递延收益	24,445.41	23,196.83	5.3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67.79	45,986.73	-17.6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24.64	7,467.68	55.67	主要系公司本年增加长期应付款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支付了“20 楚昌 01”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回售款和分期偿还款。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71.91%	72.74%	-1.14%
流动比率	1.21	1.21	0.00%
速动比率	0.89	0.93	-4.11%

1、短期偿债能力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0.89。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4%和 71.91%，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20 楚昌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和《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二、重大事项公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事项公告。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和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港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申港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4、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

偿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

(三) 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506	20 楚昌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按时完成兑付兑息工作。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一、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具体内容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二) 增信措施有效性

1、担保人基本信息

担保人名称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	黄露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50,000 万元
担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70765501Q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3 日
担保人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1 楼
邮政编码	430071
所属行业	金融业
担保人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2、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9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5.46 亿元，负债合计 40.24 亿元，2023 年担保人营业总收入 14.87 亿元，净利润 8.09 亿元。

3、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承诺

根据“20 楚昌 01”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尽力避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发行人将对目前存续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进行梳理，确保资金的按时回收。未来发行人计划将逐步降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规模，不再新增。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的决策机制将严格按照《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此外，若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总资产的 5%或者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规模超过净资产的 5%，发行人均会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4.38 亿元；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07 亿元，收回：3.99 亿元；2023 年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46 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准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并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行业。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 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